

附件 4-1

修文县 2025 年随迁子女申请义教公办中小学 资料审核计分表

审核点：_____审核人签字：_____审核编号：_____

学生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一、申请资料（原件、复印件 1 份）

- 1.外县户籍拟入学儿童或法定监护人持有修文县有效居住证（IC 卡）。
- 2.法定监护人在贵阳市范围内社保局连续缴纳的社保/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或法定监护人作为法人在修文县工商部门申办的有效营业执照。
- 3.法定监护人在申请区域内有效房产证明（购房合同备案表或房产证）

二、积分方式及规则

积分方式采取“**居住+务工**”和“**居住+经商**”两种方式，申请人可结合个人实际，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参与积分。积分方式一经选定，不可更改。积分时间从 2025 年 7 月（7 月份算第 1 个月）往前倒推，直到积分满分为止，两种积分方式具有同等效力。

方式 1：居住+务工（满分 180 分）			方式 2：居住+经商（满分 180 分）		
项目	材料	得 分	项目	材料	得 分
居住 (满分 144 分)	外县户籍提供在修文县派出所申办的有效居住证，积分按照 2 分/月计算（已在区域内购买商品房的，按满分 144 分积分）。		居住 (满分 144 分)	外县户籍提供在修文县派出所申办的有效居住证，积分按照 2 分/月计算（已在区域内购买商品房的，按满分 144 分积分）。	
务工 (满分 36 分)	法定监护人在贵阳市范围内社保局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积分按照 1 分/月计算。		经商 (满分 36 分)	法定监护人作为法人在修文县范围内的有效营业执照，积分按照 1 分/月计算。	
得分合计			得分合计		

重要提醒：居住证为必须持有项目；提交审核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伪造，将直接取消拟入学儿童的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